## 新竹市政府新進人員報到申辦事項及需繳證件一覽表 初任公務人員 適用

承辨單位	申辦事項	繳交證件資料	聯絡分機
	辦理報到程序 領取職名章	就職通知書(後附派令影本或考試錄取分配通知函) *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報到後一個月始通知領取職名章	組織任免科 #343
	履歷資料審查	1、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2份。 ※可至本府人事處首頁/表格下載 /分類【就職報到】下載公務人員 履歷表檔案繕打列印,並由本人親 自簽名,且附上彩色照片。 2、身分證明文件。 3、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 請出具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4、退伍令或其他兵役證明。 5、通過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身心障 礙手冊(無者免繳)。 6、曾任公職經歷之服務證明(無者免 繳)。	組織任免科 #343
人事處	各類具(切)結書 (請填妥附於就職通知 書後)	1、擬任人員具結書。 2、擬任人員切結書(退撫給與科)。 3、擬任人員切結書(考勤訓練科)。 4、公務人員服務誓言(請填寫2份)。 5、無配住公有宿舍具結書。 6、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7、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	
	申辦識別證員工編號	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2吋相片(背面填妥姓名、單位、分機)	考勤訓練科#344
	辦理公保(一般保險)、 健保加保事宜	<ol> <li>1、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li> <li>2、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li> </ol>	退撫給與科 #345
	優惠存款	欲申請優惠存款者,請填寫優惠存款 申請書,並攜帶開戶私章及雙證件影 本洽人事處承辦人辦理。	退撫給與科 #345
	退撫基金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 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如無年資 可購買或無購買年資意願均請詳閱後 於簽閱人處簽名並加蓋私章)。	退撫給與科 #345

承辦單位	申辦事項	繳交證件資料	聯絡分機
	年終工作獎金	新竹市政府新進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年 資採計調查表	退撫給與科 #345
財政處	出納薪資	1、請填寫「新竹市政府新進正式人員報到薪資資料表」。 2、薪資帳戶: (1)已有土地銀行帳戶者,請提供存簿封面影本1份併同承諾書送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2)尚未開戶者,請先領取承諾書後再攜帶印章至土地銀行新竹分行開戶,並將帳號通知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備註: *存簿封面影本務必清晰,並與薪資資料表一併送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承諾書將於報到時由人事處提供。 *請攜帶開戶印章。	庫款支付科 #220
行政處	建立員工入口網個人資訊、設立公務電腦	自人事處取得員工編號後,人事處將 提供就職通知書掃描檔予資訊科承辦 人,以登錄員工入口網之個人資料、 預設電腦密碼並進行資訊通報,通知 工程師至單位協助設定個人電腦。	資訊科 #336
政風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之人員,應於就(到)職 <b>3個月內</b> 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政風預防科 #473

## 新竹市政府員工就職通知書

服務單位/科別/分機		J	職稱	姓名 (本人簽章	章)		就職	日期	
處別/									
科別/		職力	務編號				年	月	日
分機/									
暫(核)支薪俸(級)									
原服務機關及職稱									
		<b>送</b> 收-	各處申辦事項	一覽表及附件資	<b>資料</b>				
	已申	辨玉	山銀行國民旅	遊卡 □是 □	否				
單位主管核章	人事處核章	組織任免科 考勤訓練科 處長	□已領取 EAP 宣導	<b>羊年曆</b>	機關首長核章	(或依分層負責授權代決)			

#### 報到須知:

- 就職通知書各欄位資料應詳實填寫及親自簽名,並將派令影本附於就職通知 單後,俾憑查考。
- 2、就職通知單應經服務單位主管核章核章後送人事處。
- 3、請依「新竹市政府新進人員報到申辦事項及需繳證件一覽表」所示,檢齊所 需文件辦妥手續,以維個人權益,若有問題請逕向各業務承辦人聯絡洽詢。

員工編號設定:	人事資料報到歸檔:
差勤卡號設定:	(人事處退撫給與科)

#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 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月 日

####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 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具則其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則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 告者,不在此限。
- (五)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本具結書請送人事處退撫給與科

# 擬任人員切結書

本人調任

職務,具結確無公

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不得任用之情事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範之情事(詳如下列附註說明)。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M註: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三、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 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員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 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 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本切結書請送人事處退撫給與科

##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與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立誓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寫說明:

- 一、本誓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9條 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構)新進人員,應填寫本誓言1式2份,1份隨同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送銓敍部銓敍審定,1份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

本誓言請填寫二份, 分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退撫給與科

# 無配住公有宿舍切結書

本人 願據實陳明,並無居住公有 房舍之情事,請准予免扣回併入專業加給之原房租 津貼數額,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除應追回所領款項, 並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事實。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姓 名: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切結書請送人事處退撫給與科



##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初(再)任公職,已詳閱本聲明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及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規定,是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日,至退保之日止,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並未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特此聲明。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填寫注意事項

### 立聲明書人填寫上開聲明書前,請先閱讀以下規定:

1、相關法令規章摘列如下:

- (1)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6條規定:「(第1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2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第3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4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第5項)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第10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復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農民除已參加軍保、公保、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勞保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2)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保法第 6 條明定,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保)、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健保及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外,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勞保或軍保者,應擇一參加,同時符合參加公保及農保者,應退出農保,始能參加公保,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 2、本聲明書應填寫三份:一份由本人收執;一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份連同要保名冊或異動名冊,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

# 優惠存款申請書

本人自民國 年 月份起(每月 15 日前申請下個月優存案件),擬辦理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每月計存新臺幣 元整,檢附開戶申請 人之印鑑卡(至人事處退撫給與科索取)、國民身分 證暨第二身分證件影本(須加註<核與正本相符> 字樣)各乙份,請惠予彙整(下個月優存案件)之 開戶名冊後,函知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知照。

此 致 人事處

單 位:

申 請 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規依據: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修正)

一、目的:培養公教人員儉樸儲蓄習慣。

二、原則:採自願參加方式,給予優惠存款待遇,但不由 國庫負擔補貼。

三、存儲方式:按月定額存入,隨時自由提取。

- 四、金額限制:自七十八年元月份起,每一職員最高儲蓄額為一萬元、工友五千元,其每人最高限額為職員七十萬元、工友三十五萬元,超出部分,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五、利率:按存款時各承辦儲蓄單位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 存款利率機動計息。
- 六、適用對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因薪給制度不同,不包括在內)。
- 七、辦理方式:每月於發薪時由各機關學校會計出納人員 彙總代向存款銀行辦理。
- 八、承辦儲蓄單位:各公、民營銀行(信託投資公司除外)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 ※本府目前承辦儲蓄單位為: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本申請書請送人事處退撫給與科

##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備註
1	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	1、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 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 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 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 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 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 限。
二 <b>、</b>	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 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2、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 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3、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此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任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表式沒有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 第 102796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投 102796 號函略 122 長
=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1、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 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 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 公費。 2、銓敘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 17445號函略以,「公職」依司法院大 法官會議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
四、	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證照始 得執業之業務。 □無 □有執照(證照),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 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至若「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者,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蘇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3、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140229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

五、有無兼任公職及須領有相關證照 始得執業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 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兼任)	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限制。
<ul> <li>六、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li> <li>□無</li> <li>□勿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li> <li>七、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li> <li>□無</li> <li>□有</li> <li>(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li> </ul>	1、依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應團體之。機關許可。將經歷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14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團體之下,公務員兼任教學或團體之事業或團體之事業或團體之事業或關於可。 2、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2084367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之3所稱「職務」,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3、銓敘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09830745542號書函略以,服務法之字第14條之3規定所稱之「教學」,依在班別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政學、共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政學、共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政學、共和國教學、共和國教學、主導、共和國教學、主導、共和國教學、主導、主導、和國教學、主導、主導、和國教學、主導、和國教學、主導、和國教學、主導、和國教學、主導、和國教學、主導、和國教學、主導、和國教學、主導、和國教學、主導、和國教學、主導、和國教學、主導、和國教學、主導、和國教學、和國教學、和國教學、和國教學、和國教學、和國教學、和國教學、和國教學
<ol> <li>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具結)</li> <li>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li> <li>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具結人:</li> </ol>	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

本表請送人事處考訓科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

	7	11 11 11 IV	./竹 'ム 〈	務員兼任コ	<b>一</b> 11	<b></b>	
單位名稱	本府		職稱		姓名		
申請類別	兼任	教學工作 研究工作 非營利事業:	或團體≠	之職務 (未領有	「報酬)		
究工/ 非營利	作辦單位   事業或[	所名稱;或研 : 或所兼任之 團體名稱。					
(計畫利事業	壹)名稱;	或研究工作 或兼任非營 截務名稱。	ķ.				
期間;	· · · · · · · ·	T究工作辦理 上營利事業或 。	-	年 月 )學年度第( ( ) <sup></sup>	_	年 時 分	月 日
證明文件	兼任教	學工作者勾選 登明 行事曆	兼位	任研究工作者勾立 聘任證明 研究企劃申請書	選 兼位	工非營利事業 職務者勾選 傳任證明	•
其他明							
申					Т		
· ·	請人	服務單	·位	人事處		機關首	長
	請人	服務單	-位	人事處		機關首	長
	<b>請人</b> 長日期	<b>服務單</b>	-位	<b>人事處</b>	年	機關首	<b>長</b>
填えた、公然の	<ul><li>長日期</li><li>器員服務法第</li><li>務員兼任教等</li><li>上級主管機關</li></ul>	中 華	民	<b>國</b> 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	·	月	E

	新竹市政府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名冊						
編	姓名	單位	出生年月日	證照種類	發照機關	有無出	持照人簽名
號	<b>妊</b> 石	職稱	身分證統號	證照字號	分 黑	租(借)	行無人放石
<u>~</u>		00處	65. 06. 11	土木工程技師	行政院公		
(範例)	王00	技士	J123456789	技證字第 000011 號	共工程委 員會	無	王()()
1							
2							

###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 台端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84年7月1日起、教育人員自85年2月1 日起、軍職人員自86年1月1日起)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中勾填: (注意事項)下列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僅係基金管理會選輯法規函釋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 考使用。當事人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 機關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依據,以保障自身權益。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88 年 10 月 11 日 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96年12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及「教 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包含教育部輔導之 5 所海外臺灣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 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95年7月31日以前之服務年 資】。 □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占學校教 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得併計退休之留職停薪年資: □留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留職停薪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任職年資,未依86年7月訂定之「財團法人國 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領取離職儲金者。 □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公務人員因公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 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考績之年資。 □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 □大專學生集訓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擔任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前,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89年 11月21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16條、兵役法施行法第52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 或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87年7月1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年資。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任職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或 基金管理會業務組洽詢】。 具有前述年資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3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 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無法核發者,可先向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經由 服務機關學校函送基金管理會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如逾 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 自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前 1 日止之遲延利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基金管理會

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 5 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 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是以,台端如擬補繳前述退撫基金費用,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 本身權益。本通知書請機關(學校)承辦人員通知新進人員填閱並簽名蓋章後退還承辦人員留存備查,以 資確認。

簽閱人:	簽名蓋	章		承辦人:	簽名蓋	盖章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	之外國國籍情形,	具結如下,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	<i>^</i> 111 <i>x</i>	

				用法第 具外國		•		•	未具豆	或喪失	中華	民國	國籍	者)	、第	2	款
依規定	定於民	國	年 )	具之外 月 日 。(檢附	(就到	刂職日	) 起							_			
本人	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	[他公]	職(	曾任栈	<b>幾關</b> 名	3稱:				;	職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

),茲擬任現職,所兼具之外國(國)國籍:

外國國籍)之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業於初任公職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國籍,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當依規定於 年 月 日(擔任第1個公職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 1 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 文件,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願接受免除公職。另本人同意服務機關認為有需 要時,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填寫說明:

稱: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三、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 四、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 五、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 本具結書請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 擬任人員切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

第一項規範之情事(詳如下列附註說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

■ 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本切結書請送人事處考訓科

## 新竹市政府新進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年資採計調查表

姓 名		單位	處
職稱		分機	
本( )	<u>年度中</u> 具下列情形者(	(請勾選)	並檢附相關證明):
│	幾關有主管年資者。		
l. □兼	任□代理 □原	详主管。	
2. 期間	:月日至月_	日。	
□ 本年度2	<b>本</b> (年功)俸、專業加給或	主管加給	(任一)支領 <u>數額減少</u> 者。
□ 具聘用/	<b>\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b>	2人、臨時	人員或技警工友等年資者。
□ 自「已ホ	<b>亥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b>	事業機構	」調入者。
□調入本品	守前曾留職停薪者(※免除	}佐證文件	-)。
期間: _	月日至月_	日。	
□ 無(本年	<b>年度均無上開情形)。</b>		
※ 具上開得	7採計年資情形者,請檢具	足以佐證.	之文件(如:派令或代理函、
離職證明	書、薪資資料、聘僱用契	約書等)。	
※若有相關	<b>問題請聯絡:人事處退撫</b>	給與科(	分機 345)。

											全	民1	建厂	康任	(險)	保	鈴業	针	象す	安化	呆日	申幸	日表	<u>-</u>			收	件	-	草	j	轄區	分点	う				2	分后	j
± 0.1=	7	2. ± □C			. —	р <u>Г</u>	٦٠ '																								Ē	<b></b>		年		月		日	申報	爻
		<u> </u>			0 0		G	H o o	3 9	1	( )	<b>本</b> 衣·	予识	- 另一	至第.	二类	<b>秋</b> 分	下版	人的	习投	(休)	半亿	項用	)							-	- 國	-	年		H /	分第		號	Ę.
		7五十八5元	1	1 (	0	1	<u> </u>	5 0	) פ	<u>L</u>																					r	\ BI	$\perp$	<u>                                     </u>		力工	刀炉		,,	_
<b>设保</b> 者			被		化	呆		k	儉			人				7	相		關			眷		屬											1	- P	1L 2L	m #	<del>l</del> n	
打装										—	户						—										_			單位							生效 局填?			
<b>个</b>		性 名		國民	民身	分證	£統	一約	扁號		生		保金		b.L		名		國民	(身	分言	登統	一編	號	Ŕ	偁 代	,			投份			· )		()注	ンホハ	14	何ノ		
人屋		任 石			(	(居留	證號				加	( 詳見 :	(元) 說明ロ		姓	-	白			(	(居留	證號)	)		Ţ.	渭 號	原因(詳見說明七、八)					年	Ē	月		日				
																											原	詳見	L									-		
			出生	<u></u> 生年丿	日()	民前出	出生:	者請	<b>加</b> 「-	-」)								出生	上年月	日()	民前	出生	者請力	<u>.</u> Г	)		因	年滿二	十歲单	早親屬か	4保原因	目代號		$\top$						_
					年			月		日										年	<u>:</u>		月		日		日		年		F	1	1	日		<u>.                                      </u>				
	+				<u> </u>		$\dashv$		_						<u> </u>					<u>  '</u>						+	原	詳見	1			<u> </u>	<u></u>	+						=
			ılı ı	上午1	3 11 (1	R 於」	<b>ш</b> .	女娃	<b>加「-</b>									ம் ப	上年月	n (	R 並	ய்க	七柱人		_		因	年滿二		加風上	. 17 K B	를 가는 등는		+	—					_
			Д 2	±+/	年	1		月月	7,0 -	日日								113	<u>-</u> 平月	年	1		月月				日	牛兩一	年	T :	F F	_	$\top$	日	—					_
	+				4	1		<u>月</u>	<del>-</del>	П					<u> </u>					1			7		日	+	期		<u> </u>		γ.	1	<u></u> '	<del></del>						_
																											原四	詳見						$\downarrow$				_		_
			出	生年月					<i>h</i> u 「-	1								出生	上年月								日日	年滿二	1	早親屬加			$\neg$	$\perp$						_
					年		<u></u>	月	<u> </u>	日					<u> </u>					年			月		日		期		年		F	1		日						
																											原	詳見	١.											
			出	生年月	目()	民前日	出生:	者請.	<b>加</b> 「-	-」)								出生	上年月	日()	民前	出生	者請力	u [-]	)		因	年滿二	十歲 单	早親屬加	保原因	代號	<del></del>							
					年			月		日										年	Ē	,	月		日		日期		年		戶	]	I	日						
招力	(2) 留。	位夕稱	: 新人	计市	形広	ī.																			健	保	局与	真 用												
投保單位名稱:新竹市政府										單	-位圖		٠																											
通 訊 地 址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或					受理			資料鍵錄				資料校對																				
電		話	:	f''		)										<b>"</b> ]			印信	5					ı										<u></u>					
負	責					(	印	章)	Į	經		辨	人:			(	 (印章	至)							檔															
				<b>i</b>		:									i	:								批頁	見號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辦理投保時填用,請 影印1份留存備查。
- 二、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同時投保時,請分別各填一列;投保者是眷 屬時,亦需填寫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效力自合於投保條件之當日零時起生效。
- 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高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單位地址: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最高級為高者,仍應按「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實際 級數申報。
- 五、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
- 六、眷屬稱謂代號請依下列規定填寫:

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稱謂	配偶	父母	子女	祖父母	孫子女	外祖父母	外孫 子女	曾祖父母	外曾祖父母
跨親等投保,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聲明									

- 七、「合於健保投保條件」之「原因」欄請詳列,如到職、任職、復職、入 會、新生嬰兒、結婚、收養、改變身分投保、更換所依附之被保險人、 入境及跨親等(眷屬稱謂欄代號 4-9 者)等。
- 八. 年滿二十歲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 以眷屬身分投保時請依所列英文符號加註於「合於健保投保條件」之 「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欄內:

符號	原 因
S	在學就讀且無職業
P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A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Н	罹患符合本法第36條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

九.本表請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

請貼足郵票 掛號郵寄

單位名稱:新竹市政府

話: 03-5216121#345

投保單位代號:110016889

32005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啟

## 新竹市政府新進正式人員報到薪資資料表

服務單位及科別		
員工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初任公職日期		
職別等級		
地址		
薪資帳號		
聯絡電話		

### 初任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申請程序

- 一、人事處 WEBHR 個人人事資料建檔完成,並上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後。
- 二、進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網址:https://ecpa.dgpa.gov.tw/ 點選下方

請勿使用原終身學習入口網帳號密碼嘗試登入人事服務網首次啟用 ECPA 人事服務網(以下簡稱 ECPA)帳密之身分確認作業機制,作法如下:

#### 作法一:(建議先使用此法)

終身學習

請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ECPA(附註一),登入後將進行首次啟用 ECPA 帳密之身分確認作業,此時系統會要求使用者需設定自訂帳號、電子郵件及登入密碼,輸入新密碼兩次後,點選【送出】,即完成帳號密碼設定。請注意!您完成上述首次啟用身分確認作業程序後,請重新登出後再登入,以確認是否已啟用成功。

#### 如須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者,首次登入程序說明:

- 1. 請先安裝讀卡機驅動程式與安裝自然人憑證驅動程式。
- 2. 將自然人憑證 IC 卡插入讀卡機,直接至 ECPA 首頁[憑證登入]處輸入憑證 密碼(Pin Code)再按【登入】,因第一次依憑證登入會要求使用者再輸入[自 訂帳號]或[身分證字號]以供驗證,待驗證通過即可直接登入 ECPA。
- 3. 若憑證登入驗證過程中仍有問題時,麻煩請先至該網址:

https://ecpa.dgpa.gov.tw/Content/Ecpa\_ActiveX\_Installer\_1\_1.exe 處來下載該安裝元件並執行安裝(記得執行完畢後,請關閉所所有 IE 瀏覽器,再重新進入作業)。詳細請參考 PICS Q&A Q000816 或是 Q000942

#### 作法二:(若無自然人憑證者可採用此法)

請點按[重設驗證]鈕自行重設取得初始密碼,如有問題時再請機關人事人員 重設初始密碼,此時該使用者僅需以其身分證號及重設後之初始密碼登入 ECPA,即可進行首次身分確認作業。

## 進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研習課程程序

- 一、於中間「班別搜尋」處鍵入相關研習班別之【關鍵字】後,按【搜尋】鈕。
- 二、按下搜尋後之【研習班別名稱】進入下一畫面。
- 三、按下【線上報名】鈕。
- 四、檢查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後按【報名】鈕。
- 五、完成(等候 E-mail 通知)。

## e 等公務園<sup>+</sup>網頁入口操作方式

一、 e 等公務園 學習平臺網址

(https://hccg.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首次登入,請點選右上角登入選擇使用多種身份之帳號登入(圖一)





二、若您為公務人員(含約聘雇人員且有需要終身學習時數者),請選擇左邊"公務人員登入"下方選項登入 (圖二)至「我的 E 政府」 或 「人事服務網 ECPA」申請公務帳號後,再登入「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若未使用公務帳號登入則無法累計上課學習時數。使用 FB 或 Google+帳號登入,需先綁 定公務帳號,始得累計學習時數。



三、方式一:可選擇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我的E政府登入者,自下方欄位輸入您的自然人憑證PinCode碼,登入即可。



四、方式二:可選擇用人事服務網 ecpa,可自下方欄位輸入您的自然人憑證 PinCode 碼,登入即可。



#### 人事服務網 ECPA 客服

常見 Q&A: https://elearn.hrd.gov.tw/mooc/faq.php 電話/e-mail:(02)2397-9108/pemis@dgpa.gov.tw

服務時間: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五、方式三:可直接於我的 E 政府網站上註冊



六、提出公務帳號申請並建立帳戶後,會收到認證信件,點選認證信的連結,方可開通帳號使用,於 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台學習之時數才會轉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

我的Ei www.co	政府		我的e政府 會員登入加入會員
	Ę	申請一般會員 申請一般會員 申請公務帳號 申請公務帳號	
會	員註冊		
Ste	p1) 請選擇	您的帳號和密碼	
	*帳號:		
	*設定密碼:		
	*確認密碼:		
Ste	<b>p2</b> ) 請提供	您的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電子信箱:		
*	確認電子信箱:	※註冊/修改後將依您所填電子值箱發出帳號確認值。轉務必填入有效之電子值箱	
	暱稱:	- AND 1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100 10	
Ste	p3 ) 進階資	料提供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1 □		

#### 我的E政府客服:

電話/e-mail: 02-2192-7111/egov@service.gov.tw

常見 Q&A: https://elearn.hrd.gov.tw/mooc/faq\_subject.php

http://www.service.gov.tw/

服務時間:08:30~18:00